

#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网址：[www.cwlawyer.cn](http://www.cwlawyer.cn)

法律服务热线：0519-89990163

邮箱：[changwulawyer@126.com](mailto:changwulawyer@126.com)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苑四期 A 区 1-1 号

##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巢靓、虞炜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8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振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司的内容一致。

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登记相关资料、股东登记相关资料、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果，有效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均已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见证律师和记录人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上官俊杰  
上官俊杰

承办律师: 巢靛  
巢 靛

虞炜  
虞 炜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